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6〕95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开征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调查)报告(表)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各验收监测(调查)机构：

为贯彻落实《2016年广西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加快转变职能，重点指导、规范、监督市、县“三同时”验收审批工作，切实提高全区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审批和技术人员业务水平，我厅拟公开征集、组织评选并编印优秀监测(调查)报告(表)，邀请专家点评并汇编成册，免费印送市、县两级环境保护局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机构。现就公开征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报告(表)范围：

(一) 2014年1月1日以来向广西辖区内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环境保护部门报审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的项目；

(二) 报告(表)编制质量总体较好，或部分内容、章节编制有特色(编制单位需注明)，有一定示范性的；

(三) 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且建设单位措施落实较好，有一定示

范性的。

（四）验收监测调查机构不限区内、区外。

二、近年自治区层面下放或委托设区市级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审批，或者设区市级环境保护局下放或委托县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验收审批的项目类别优先入选。

三、编制单位报送前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按保密规定删除涉密内容。

四、我厅将对征集到的优秀监测（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予以表扬。本次专家评选、点评中发现报告（表）存在问题将不作为竣工监测调查机构日常监管依据。

五、各市环境保护局要认真组织在辖区开展业务的验收监测（调查）机构踊跃参加此次活动，也可结合验收审批和验收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向我厅推荐优秀监测（调查）报告（表）。

六、征集截止时间：2016年7月31日止。

七、联系人：

电话：环评管理处 曾健华 0771-5773925；

地址：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1307房（邮编：530028）；

电邮：gxhbjjdc@163.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6月2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